

#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以下机构为旗下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：兴业 300，扩位证券简称：兴业沪深 300ETF，基金交易代码：510370，基金申赎代码：510371）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，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 增加代销机构如下：

(1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

重要提示：

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95-561、网站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>）咨询详情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

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30日